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\*傳真：(04) 7226402

\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13512&act\\_id=157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3512&act_id=157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(二) 平時功過獎懲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獎懲。

1. 獎勵：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。

2. 懲處：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。

3. 專案考績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之考績。

(三) 懲戒處分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懲戒處分。

1. 免除職務：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

2. 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
3. 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：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，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；其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

4. 休職：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

5. 降級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
6. 減俸：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一年以下。

7.罰款：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

8.記過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
9.申誡：以書面為之。

(四)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議會；縣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立醫院；鄉鎮市衛生所；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屬機關；鄉鎮市公所；鄉鎮市民代表會；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、鄉鎮市營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平時功過獎懲、懲戒處分、請勳、褒揚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分。

1.平時功過獎懲：按獎勵、懲處及專案考績分。

2.懲戒處分：按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5個月又5天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6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